

公布112年10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邱垂昌的模飯 (4718201692226)	田倉米糧行	112.10.02	臺東縣農會(台東縣臺東市民族里新生路195號)	碎粒分析值16%超過包裝標示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1件，限期改正書1件。

2. 農業部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